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审核，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徐剑盛先生、豆永青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马均章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 (签字):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字）：

2022年3月18日